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温光辉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持股占比为 48%，李春红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合计持股 68%，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温光辉还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春红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业内从事化学药品研发外包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并未出现“领头羊”企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模式的演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三、政策变动风险

国内医药研发呈现出监管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如果《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监管措施和技术标准发生变更，公司既有研发工作标准和流程将随之发生变化，研发人员技术水平要求提高，研发难度加大，研发周期变长，研发成本也随之提升，对外沟通成本增加，从而对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药开发失败风险

新药转让业务存在开发失败风险与市场需求不足风险：一方面新药开发所需投入更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注册审批更为复杂严格，开发失败的风险和损失也更大；另一方面，由于新药开发的前期支出由公司自己承担，开发完毕后一旦市场需求不足，则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收益，将给公司造成大量的机会成本和损失。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共有 22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3.33%，其中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目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均是在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下开展，若这些核心

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对公司研发及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医药研发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因此公司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公司主要客户制药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领域公司至今没有产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大，201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为0元，2012年12月31日增加到174,125.00元，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现行营业税税收法规，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可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增值税税收法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1年度税收优惠71,665.00元，其中免征营业税及附加71,665.00元；2012年度税收优惠478,214.25元，其中免征营业税及附加331,347.50元，免征增值税146,866.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不能取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函，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1,376,779.06元，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研发机构登记备案风险

公司是从事临床前CRO服务的研发机构，原国家药监局在1999年曾发布过《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要求在我国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研究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但该《备案办法》尚未开展。未来不排除药监局执行《备案办法》的可能性，从而要

求公司取得研发机构登记备案资质，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6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营业务.....	16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17
三、公司业务发展关键资源要素.....	20
四、公司经营成果概况.....	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33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43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4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47
五、同业竞争情况.....	4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2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52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58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6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8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5
十、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106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07
十三、风险因素评估.....	108
十四、经营目标和计划.....	1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4
第六节 附件.....	12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新药管理的药品。化学药品新药包括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1-4 类，中药新药包括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 1-7 类
创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化学药品创新药指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中的 1 类化学药品
原研药	指	原创性新药
易制毒化学试剂	指	国家相关规定予以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的物质。国务院 2005 年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了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品种目录

		及其监督管理办法
化药	指	化学药品
化药 3.1 类、化药 3.2 类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包括 1-6 类。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化学药品 3 类又进一步划分为 3.1-3.4 类。
化药 6 类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 6 类指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也即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中的仿制药
中药 8 类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 8 类指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也即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中的改剂型药物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LP	指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SOP	指	标准操作规程，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
SFDA、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TD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注册申报材料所要求的通用技术文件（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abworld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组织机构代码：75600770-4

法定代表人：温光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春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500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

邮编：100044

电话：+8610-62229926

传真：+8610-62229936

网址：<http://www.labwan.com>

联系人：李春红

电子邮箱：lanbeiwang@163.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1、股票简称：蓝贝望

2、股票代码：430242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股票总量：500 万股

6、挂牌日期：2013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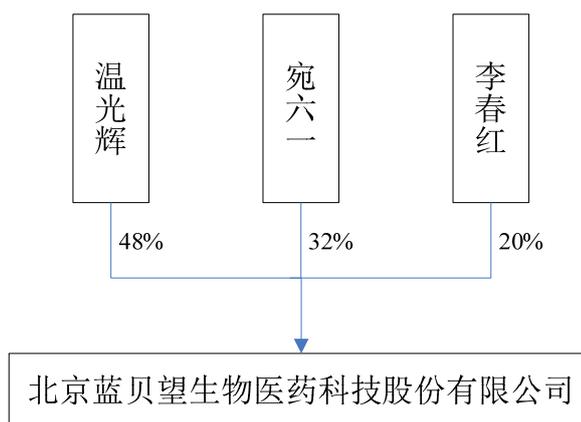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4 年 1 月 28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三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温光辉	境内自然人	240	48	0
李春红	境内自然人	100	20	0
宛六一	境内自然人	160	32	0
合计	-	500.00	100.00	0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温光辉。

温光辉，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北京制药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环球实业总公司进出口贸易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新药开发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温光辉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2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温光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温光辉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温光辉、李春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为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温光辉基本情况见本节“（一）控股股东”。

李春红，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北京百利安医药公司销售代表，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3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春红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李春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李春红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较为稳定，2012年12月前，李春红未直接持股，温光辉直接持有公司6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光辉、李春红夫妇；2012年12月李春红增资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8%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宛六一，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药物研究所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德众万全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3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宛六一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1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宛六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宛六一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11月6日，自然人温光辉和宛六一共同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设立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其中温光辉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宛六一出资人民币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3年11月5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3）京凌验字1054号），经查验，宛六一投入货币4万元，温光辉投入货

币 6 万元，合计投资货币 10 万元，均已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菜户营分理处，帐号均为 063101011074010。

2003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名称：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625236；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 2 区 6 号楼 403 室（南德邦达孵化中心）；法定代表人：温光辉；注册资本：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营业期限：20 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温光辉	6	货币	60
宛六一	4		40
合 计	10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春红，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90 万元，其中，温光辉以货币形式增资 37.2 万元，宛六一以货币形式增资 24.8 万元，李春红以货币形式增资 18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东将增资资金缴存至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公司帐户内。

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开注册企许字（2012）0422454 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六项新措施服务核心区市场准入》第四条规定“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允许企业设立时投资人以科技成果出资直接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取消创业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 5 年内缴付全部出资的限制，允许其首期出资零缴付；简化内资企业验资手续，允许以货币出资设立及增资时不再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未办理验资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温光辉	43.2	43.2	货币	48
宛六一	28.8	28.8		32
李春红	18	18		20
合 计	90	90		1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012,585.73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折合股本总额为5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余额1,012,585.73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1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22.07万元;

2013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012,585.7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1月22日,公司发起人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1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62523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公司3位自然人股东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出具《承诺

函》，承诺蓝贝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与蓝贝望股份公司无关，若因此导致蓝贝望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和处罚，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温光辉，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宛六一，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春红，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鲁学勇，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大唐电信集团工程师，2002 年 2 月 2005 年 4 月任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4 月 2010 年 3 月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沃富投资（北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3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

朱超，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副院长。2013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温光辉、李春红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

（二）公司监事

过企宇，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华颐制药厂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国药药材股

份有限公司执业中药师，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立项部经理。现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光武，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联想集团销售管理员，2004年1月至今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移动通信产品市场规划开发处处长。现任监事。

马力，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海口天安天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贵州神奇制药厂厂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江苏康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亚戈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温光辉，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宛六一，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春红，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温光辉、李春红系夫妻关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经理任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止。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温光辉，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宛六一，基本情况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基本情况。”

王文娟，基本情况见第二节“三、公司业务发展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付冀峰，基本情况见第二节“三、公司业务发展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2012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0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63,143.49	2,391,072.25
负债总计	2,050,557.76	2,068,897.89
股东权益合计	6,012,585.73	322,17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12,585.73	322,174.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066,925.00	2,150,000.00
净利润	4,890,411.37	301,69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411.37	301,69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9,445.12	301,69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9,445.12	301,698.0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41.67	979,49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67.00	850,6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674.67	128,861.10
--------------	--------------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6	0.35
速动比率(倍)	2.76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5.43	86.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3.22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79.25%	52.54%
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6%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4.22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	48.90	3.02
稀释每股收益	48.90	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2.05	9.79
每股净资产	6.68	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8	3.22

数据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10-83067320

传真：010-63388726

项目负责人：张永辉

项目组成员：贾留喜、张超超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6层

电话：010-84991300

传真：010-84991304

经办律师：陈鲁立、刘红梅

（三）审计、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77号安桥商务4层

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凤岐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8室

电话：010-82254359

传真：010-8225451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吴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经营医药产品的研发外包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下简称“三技服务”）三种业务形态。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业务为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进行技术转让，收取技术转让费。公司的技术转让项目在开展前自行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选择在临床前药学研究成熟、取得 SFDA 的受理通知件或进一步取得临床批件后进行市场转让。该类业务由于非常强的市场针对性，通常供不应求，且转让价格较高。

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化学药品 3 类、5 类、6 类及中药 8 类的技术转让服务，报告期执行过 11 个技术转让项目。目前已进入注册程序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号	所属类别	功能主治	当前状态
1	KD 原料	化药 6 类	氨基酸类补充剂	省级药监局注册处受理
2	FY 胶囊	化药 3.2 类	防治孕妇贫血	取得临床批件

注：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药 3.2 类指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复方制剂，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2、技术开发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化学药品 3 类和 6 类的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执行过 14 个技术开发项目。公司报告期已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号	所属类别	功能主治	当前状态
1	TB 颗粒	化药 6 类	抗菌素	CDE 技术审评阶段
2	KD 颗粒	化药 6 类	治疗儿童腹泻	CDE 技术审评阶段
3	MS 片	化药 6 类	用于缓解慢性胃炎伴有的消化系统症状	CDE 技术审评阶段
4	VT 片	化药 6 类	高血压	CDE 技术审评阶段
5	XG 口服溶液	化药 6 类	营养类用药	CDE 技术审评阶段
6	甲硫氨酸 vb1	化药 6 类	改善肝脏功能	已批准生产
7	溴芬酸钠及溴芬酸钠滴眼液	化药 3.1 类	抗炎药	已获临床批准

注：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 3 类进一步划分为 1-4 类。化药 3.1 类指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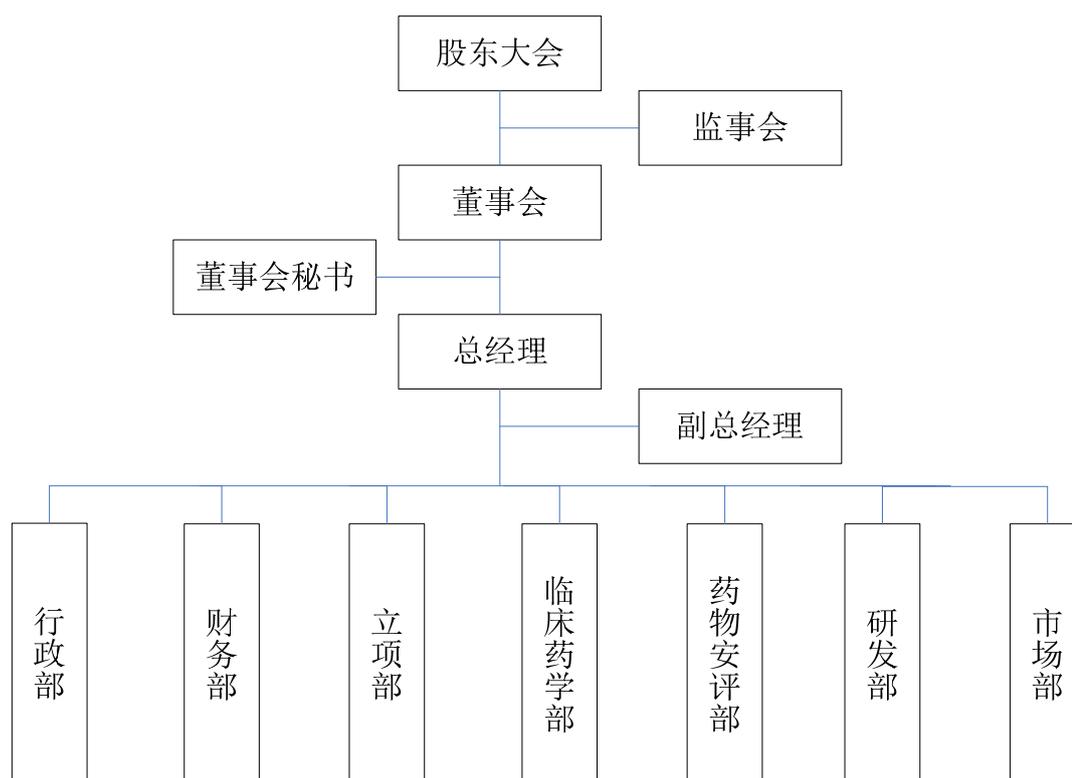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丰富的人才、技术、经验储备，可以为客户提供化合物筛选、药物合成研究、药物分析研究、药物制剂研究等部分临床前药学研究技术支持，以获得服务回报。

公司研发外包服务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为主，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较少，报告期执行过中药冻干加工制备项目，且已执行完毕。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供应链管理、研发、营销工作方式

1、供应链及其管理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学试剂、原研药、对照品及其他耗材。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比三家”，坚持质量第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寻求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公司进口原料通常先行试用，同样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更加优惠的供应商，并维持长期合作关系。

2、研发管理

公司研发机构部门设置健全，责任清晰。研发工作的基本流程为：立项部进行技术评价、审评评价、商务评价(价值评估、市场规模评价等)后确定立项；然后立项部会同研发部制定研究方案，根据方案交由研发部、药物安评部进行研究开发，形成技术成果；注册部对技术成果进行注册申请，报 SFDA 审评并获得行政许可。

3、营销体系

公司研发外包服务对象一般都是医药生产企业。公司一方面通过在医药专业网站（如丁香园、小木虫等），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网站，医药经济报刊等网站、报刊发布技术成果转让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参加全国高端医药研讨会，在全国新特药品交易展览会进行专柜展览等方式与潜在客户现场交流，洽谈合作。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服务水平，与合作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不仅直接衍生了更多的服务内容，而且口口相传所形成的业内口碑更加方便公司后续业务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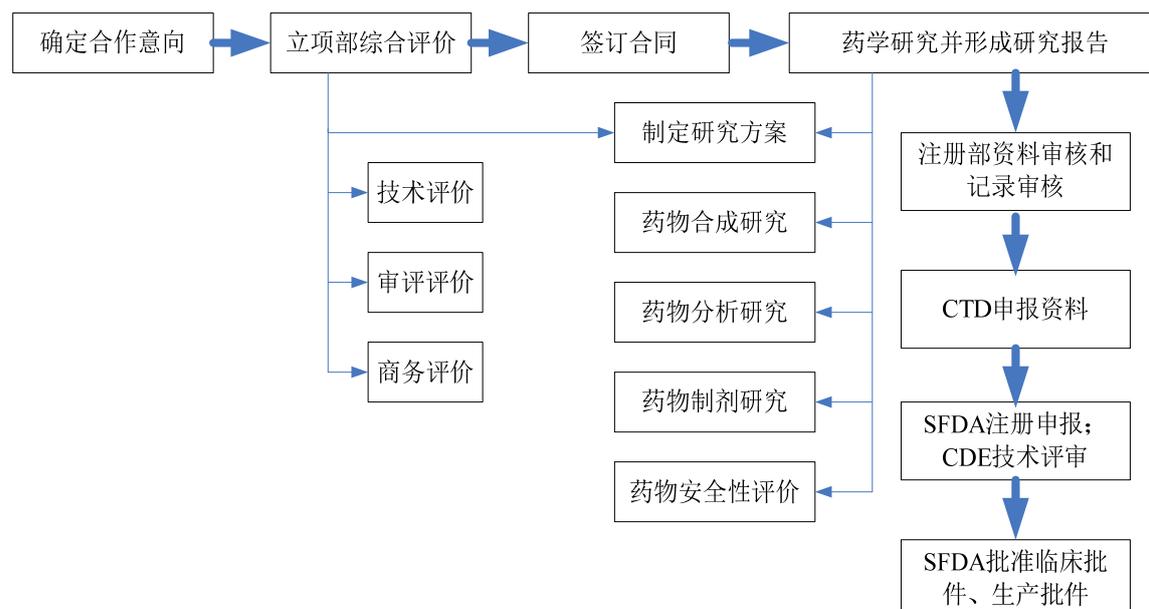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三技服务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流程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化学药品 1-4 类新药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国家药监局注册司批准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再报 CDE 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化学药品 5 类注册审批按新药管理，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与新药的区别在于药监局不予核发新药证书。化学药品 6 类中的固体口服制剂执行“一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 CDE 进行技术审评，技术评审通过后 CDE 核发同意临床试验通知件，然后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将临床试验资料报送 CDE，CDE 对全部申报资料审评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化学药品 6 类中的液体口服与局部用药执行“一报一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与化学药品 6 类固体口服制剂相比，减少了临床试验要求，CDE 对临床前研究评审合格后，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

中药、天然药物 8 类注册审批按化学药品 5 类管理，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特殊之处在于，若工艺方法与原剂型相比没有重大改变，则可以免去临床试验。

（四）公司三技服务整体流程

公司研发外包服务的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技术开发项目的业务流程包括上述流程的各个环节。技术转让项目始于公司自身的市场调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 CTD 申报资料前转让，也可以在 CDE 审评或 SFDA 批准临床创批件后实施。而技术服务项目仅提供药物合成研究、分析研究、制剂研究等临床前研究的部分服务内容。

三、公司业务发展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实力较强，不仅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徐州中医学院药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等国内多家科研院校合作，而且与多家海外著名研发机构保持密切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其人才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

（1）软胶囊制剂技术

软胶囊为口服制剂中的高端剂型，根据《药品差比价规则》享受国家定价 1.2-1.5 倍于普通固体口服制剂的优惠政策。软胶囊的制备由两部分组成，即囊壳的配方组成及工艺、内容物的配方组成及工艺，两部分是相互融合、密不可分的，只有两部分有机的匹配才能形成稳定的软胶囊制剂。囊壳的好坏影响着内容物的释放，即药物有效成分的释放，以使药物具有疗效。同时，内容物的稳定性及酸碱情

况又直接影响着囊壳中的明胶成分的胶链和老化情况。软胶囊的基质又分为油性基质和水性基质，油性基质为以脂溶性辅料为基础制备成内容物，水性基质大都为以聚乙二醇 400 为基质等形成的亲水性内容物。公司的软胶囊技术先后开发了油性基质的软胶囊和水性基质的软胶囊，形成了良好的软胶囊技术平台。

公司掌握的软胶囊非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该等技术在报告期处于技术储备状态，未有项目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归属
1	黄芩苷软胶囊的研究与制备	自主研发	公司
2	加替沙星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自主研发	公司
3	阿奇霉素软胶囊研究、制备及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4	吡格列酮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自主研发	公司
5	酒石酸托特罗定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自主研发	公司
6	度他雄胺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自主研发	公司
7	匹多莫德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自主研发	公司
8	左卡尼汀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自主研发	公司
9	枫蓼肠胃康软胶囊研究、制备及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10	银黄软胶囊的研究、制备及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2) 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方面的新品种技术

目前，公司开发的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及中药药品等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正柴胡饮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为公司在该领域获得的一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两项发明专利也都是该领域的技术成果。公司掌握的该领域的非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报告期溴芬酸钠合成及溴芬酸钠滴眼液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技术及缓释药物和速释药物的隔离包衣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技术转让项目。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归属
1	盐酸拓扑替康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2	阿齐沙坦的合成研究与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3	溴芬酸钠合成及溴芬酸钠滴眼液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4	消癌平口服液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5	注射用盐酸米托蒽醌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6	替加环素的合成研究及工业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7	甲磺酸萘莫司他的合成研究及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
8	缓释药物和速释药物的隔离包衣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9	氨基酸在线衍生生化分析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

(3) 新一代小分子抗凝血药技术

公司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新一代小分子抗凝血药替卡格雷,尤其是合成该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1R, 2S)-2-(3, 4-二氟苯)-环丙胺,采用的是一种世界上尚未公开的全新方法,即酵母立体专一性还原法,代替现有的手性试剂还原法。

上述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研发外包服务,是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

2、技术先进性

(1) 软胶囊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形成了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软胶囊技术平台,深刻掌握了油性基质和水性基质的软胶囊研发技术。油性基质中应用各类油溶性增溶剂进行增溶,诸如不同碳链的不饱和脂肪酸等,以最终获得稳定的油性溶液。水性基质以聚乙二醇 400 为主导,辅以各类亲水性增溶剂以获得稳定、均一的水性溶液,诸如水溶性不饱和脂肪酸等。公司的两类软胶囊技术平台均是将不溶于水的药物通过物理的或化学的方式改变为稳定的、均一的溶液,以获得该药物相同作用机理的新制剂,重点是改进了药物的 C_{max} 、 AUC 及 T_{max} 等药动学指标,改变了药物的体内药学行为,更好地发挥药物疗效。

(2) 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方面的新品种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在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方面长期摸索出的缓释药物的隔离包衣技术和氨基酸在线衍生生化分析测试技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特色。隔离包衣技术主要是在缓释药物的片芯上采用特殊的包衣隔离技术后,再包衣附着速释药物,这样形成以速释药物先导发挥作用,紧接着以缓释药物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持续作用水平

上,以实现更加良好的治疗作用。该技术的关键难点为隔离层的选择和包衣上药过程药物量的均匀、稳定。公司通过大量的试验摸索,攻克了上述两个技术难点,拥有了这样一类可开发多种药物的研发平台。氨基酸在线衍生生化分析测试技术应用现有的高效液相色谱仪,可以同时进行多种氨基酸的分析测定,由于采用在线衍生生化技术,其重现性非常良好,应用该技术可以完全取代价格昂贵的氨基酸分析仪,经济、方便地实现多种氨基酸的分析检测。

(3) 新一代小分子抗凝血药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的新一代小分子抗凝血药技术采用市场上廉价的某类型酵母,可以在温和的反应条件下得到光学纯度高的产品(收率可达到98%以上)。与其他采用手性试剂进行还原的方法相比,不仅后处理简单、收率高、产品质量好,而且非常适合工业化生产,而目前已报道的其他方法工业化生产难度都比较大。另外,采用酵母还原法的成本优势也非常明显,预计原料成本是目前所有公开方法的20%-30%,因此采用该方法为将来替卡格雷¹的产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3、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一旦技术秘密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业务的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将根据各项专有技术的实际情况,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正在申请6-脒基-2-萘酚甲磺酸盐的新合成方法及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保护,并且已被专利局受理。

第二,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公司采取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的措施,防范由于人才流失而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

第三,增加新药研发项目,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和技术储备,以降低因部分核心技术流失引致的风险。

4、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在人员配备、组织、研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¹ 替卡格雷用于减少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的心血管死亡和心脏病发作。美国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公司研发,于2011年7月获得FDA批准上市。国内尚未上市。

①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研发部，专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研发机构的具体设置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之“（二）组织结构图”。

②研发人员构成

在人员配备上，公司共有 22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3.33%，其中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丰富的研究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发展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2）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

在研发费用方面，公司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及占收入的比例

年 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673,712.81	6.09%
2011	137,870.00	6.41%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自主研发占比为 100%，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商标，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依力妥欣	4105760	第五类	2007年4月7日-2017年4月6日

2、专利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已授权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权利期间
1	正柴胡饮液体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5 1 0084334.2	公司	原始取得	2007. 4. 25	2005. 7. 19-2025. 7. 18

公司现拥有两项进入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6-脒基-2-萘酚甲磺酸盐的新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69984.6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12. 25
2	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69958.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12. 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名称同样为“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但其技术方法与公司该项技术的方法存在显著差异。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3、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发展关键资源要素”之“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原国家药监局曾于 1999 年发布过《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要求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药品研究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但该《备案办法》尚未开展，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未被 SFDA 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经营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比例
机器设备	1,878,885.00	1,490,309.82	79.32%	89.51%
运输设备	124,975.00	6,248.75	5.00%	0.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6,330.00	168,408.97	53.24%	10.11%
合计	2,320,190.00	1,664,967.54	71.76%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用于研发的机器设备为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占比
液相色谱仪 1b1	152,000.00	58,140.00	38.25%	8.09%
液相色谱仪 1b2	340,000.00	221,566.67	65.17%	18.10%
ZP8 旋转式压片机	100,000.00	79,416.67	79.42%	5.32%
液相色谱仪 1b3	210,000.00	173,425.00	82.58%	11.18%
气相色谱仪 1b4	160,000.00	147,333.33	92.08%	8.52%
液相色谱仪 1b5	200,000.00	184,166.67	92.08%	10.64%
气相顶空进样器	124,000.00	120,073.33	96.83%	6.60%
色谱仪	200,000.00	196,833.33	98.42%	10.64%
合计	1,486,000.00	1,180,955.00		79.09%

注：上表列示了原值在100,000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六) 员工情况

1、人数和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30人。

(1) 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中技术与研发人员22人、管理人员4人、财务3人、其他人员1人。

(2) 员工教育程度

公司现有员工中研究生学历3人，本科学历16人，专科及以下学历11人。

(3) 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以青年为主，其中18至40岁24人，40岁以上6人。

(4) 工龄结构

公司现有员工中工龄在2年以下的有10人，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有5人，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4人，10年以上的有11人。

(5) 地域分布结构-户口所在地

公司员工主要来自北京。按照户籍所在地统计，来自于北京的有16人，来自于江苏的有5人，来自于其他省份的有9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温光辉，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宛六一，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文娟，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万辉集团研发人员，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中医药大学高职部行政管理员，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荣知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项目总监。

付冀峰，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融中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祺翔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合成项目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权情况、权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所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按用途划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办公、研发用房，一类为公司为单身职工租赁的职工宿舍。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金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公司	温光辉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4668号	经营用房	无偿使用	143.68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公司	北京荣昌建筑设备租赁站	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甲1号院内3号楼西边独立楼一至	京房权证顺私字第031号	经营用房	2011年9月1日到2015年8月31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90000元；2015年9月1日到2019年8月31	672	201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三层			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19000 元；2019 年 9 月 1 日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50900 元。		
3	公司	北京荣昌建筑设备租赁站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甲1号院内3号楼西边独立楼北侧的连接建筑共一层	京房权证顺私字第031号	经营用房	租金为 16000 元/年	124	201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	公司	石岩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营新村18号楼1门302室		职工宿舍	租金为 28800 元/年	110	2012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日
5	公司	安绍洪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营新村14号楼4门202室		职工宿舍	租金为 27600 元/年	91.26	2012年12月16日至2013年12月15日
6	公司	张炳芝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营新村胜兴小区20号楼1门402室		职工宿舍	租金为 26400 元/年	91.76	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4日
7	公司	雷风霞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		职工宿舍	租金为 21600 元/年	91.76	2012年10月7日至2013

			营新村25 号楼1门 302室					年10月6日
8	公司	马树婷	顺义区后 沙峪万科 城市花园 丹桂园9栋 105A	京房权证 顺私字第 05173号	职工宿舍	租金为48000元/年	172.57	2012年10月 1日至2013 年9月30日

公司所承租的经营用房，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产权明确，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所承租的部分职工宿舍，由于是小产权房，出租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公司租赁该房屋的用途为职工宿舍，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中温光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出租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出租方根据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承租期限、房屋用途等综合因素，经协商一致达成最终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租赁费	358,800元	102,000元

公司经营用房所承租房屋租赁期限为12年，系长期租赁，公司不存在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所承租的职工宿舍，租赁期限一年，到期续签。

（八）其他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特殊资源要素。

四、公司经营成果概况

（一）报告期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技术转让	7,162,000.00	64.72%	1,303,000.00	60.60%
技术开发	3,904,925.00	35.28%	735,000.00	34.19%
技术服务	0	0.00%	112,000.00	5.21%
合计	11,066,925.00	100.00%	2,150,000.0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情况

公司研发外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医药生产企业。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201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伦股份	1,660,000.00	77.21%
北京紫华康泰医药有限公司	378,000.00	17.58%
北京市药物分析研究所	112,000.00	5.21%
合计	2,150,000	100.00%

注：表中科伦股份系对科伦股份安岳分公司、简阳分公司、江西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四家科伦股份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合并计算披露。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7.11%
昆明邦宇制药有限公司	2,400,000.00	21.69%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55%
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9.04%
北京紫华康泰医药有限公司	882,000.00	7.97%
合计	8,782,000.00	79.36%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原材料为化学试剂、原研药、对照品及其他耗材，原材料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供货商数量众多。公司可以货比三家，选择质优价廉的原材料。

公司所用的能源包括水、电及燃气。由于公司的研发服务特征，水电燃气的使用更多的体现在公司办公设备、厨房及取暖耗电，工作人员及厨房耗水，取暖及厨房耗燃气等，因此目前公司的水电燃气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归集，未在成本中体现。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及水电燃气费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		2011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原材料	653,327.41	28.45%	188,110.84	18.44%
水电燃气	26,890.68	-	3,980.46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货情况如下表：

201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货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医大仪器有限公司	30,000.00	11.97%
北京联合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	8.18%
广州菲罗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12,900.00	5.15%
泰州市黎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8,800.00	3.51%
成都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39%
合计	78,200.00	31.20%

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货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29,610.00	3.88%
深圳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40.00	3.87%
北京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8,235.00	3.70%
北京联合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26,900.00	3.52%
北京东方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48.00	2.50%
合计	133,333.00	17.47%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 执行时间
1	技术转让	CT 片	2,000,000.00	2012.3.30
2	技术转让	KL 胶囊	3,000,000.00	2011.8.28
3	技术转让	FY 胶囊	1,800,000.00	2011.09.26
4	技术转让	XL 缓释片	1,260,000.00	2010.11.15
5	技术转让	TP 片	1,100,000.00	2010.7.12
6	技术转让	YT 片	1,000,000.00	2010.6.30
7	技术转让	YT 原料	1,600,000.00	2010.6.30

上述合同在报告期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以技术研发带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的商业模式。技术研发是该模式的基础，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是该模式的实现，且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一方面将与项目相关的特定技术方法和参数转让给客户，另一方面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一般技术方法和经验，经个性化处理后可继续用于其他项目。因此，公司的技术经验和水平随着三技项目的开展可不断积累、提升。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促使公司的三技服务在仿制药研发的基础上逐渐向技术水平更高的 3 类新药业务延伸；三技服务完成后，公司因为较高水平的研发能力、高效的合同执行效率及优良的服务态度和意识通常都会得到客户的认可，一方面可以直接衍生三技服务，另一方面，凭借业内口口相传，可进一步衍生其他客户的三技业务，有利于扩大业务量。

在议价能力方面，由于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因此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商业谈判中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有利于提升项目单价及盈利空间。

在现金流回收方面，公司项目合同均约定按照研发工作进展分阶段收取项目款项，保证了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现金流的安全回收。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属性

公司主营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业务，即临床前 CRO，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和个人，负责实施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实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报酬²。根据药物研发工作的先后顺序及主要阶段，CRO 可进一步区分为临床前 CRO 和临床试验 CRO。临床前 CRO 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化合物的筛选及确定，临床前药学研究、合成研究、制剂研究及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批件及仿制药生产批件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等。临床试验 CRO 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审批及上市后持续研究等。

公司的临床前 CRO 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三种业务形态。公司的技术转让业务具有在未接受客户委托的情况下，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的特征。从其商业动机来看，公司不以取得生产批件进行医药制造为目的，研发既是为了在达到某个阶段后即进行转让。从其服务客户来看，技术转让业务的客户通常为医药生产企业，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客户一致。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技术转让业务从医药产业整体来看，仍然是为医药制药企业提供研发外包服务。

（二）行业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1、CRO 起源

CRO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源于美国。80 年代起 FDA 对新药研发要求趋严，药品研发过程趋于复杂、研发周期变长、研发费用攀高。新药研发成本从 1975 年的 1.38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3 亿美元，研发周期增加至 15 年³。制药企业要在如此严峻的竞争环境中确立竞争优势，必须首先控制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因此 CRO 应运而生，并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壮大，建立起高度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研发

² 资料来源于《杭州泰格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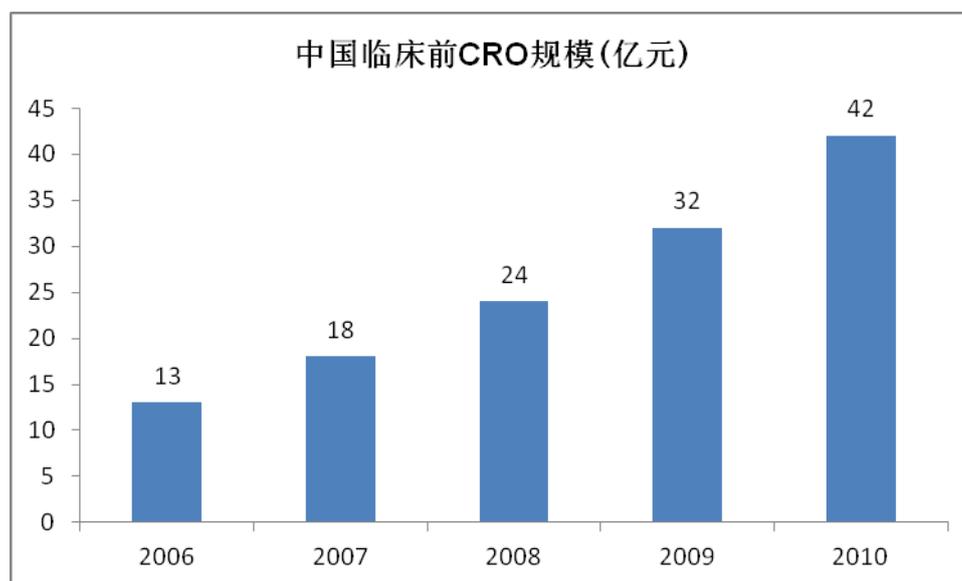
³ 资料来源于《杭州泰格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团队，成为制药企业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2006年至2010年，全球CRO服务规模已经从196亿美元增长到36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42%。临床前CRO服务规模从116亿美元增长到212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27%⁴。

2、临床前CRO在中国的发展概况

中国的CRO业务起步较晚，1996年MDS Pharma Service在中国投资设立了第一家CRO企业。中国临床前CRO在早期涌现出一批以药明康德为代表的从事化学药品研发外包服务的优秀民营企业。药明康德成立于2000年，以临床前研究为主，主要承接海外业务。凭借质优价廉的研发服务，药明康德经过10年的发展已成为亚洲规模较大的CRO企业，并在美国成功上市。

发展至目前，中国临床前CRO行业已初具规模，2006年至2010年，临床前CRO业务规模由13亿元增长至4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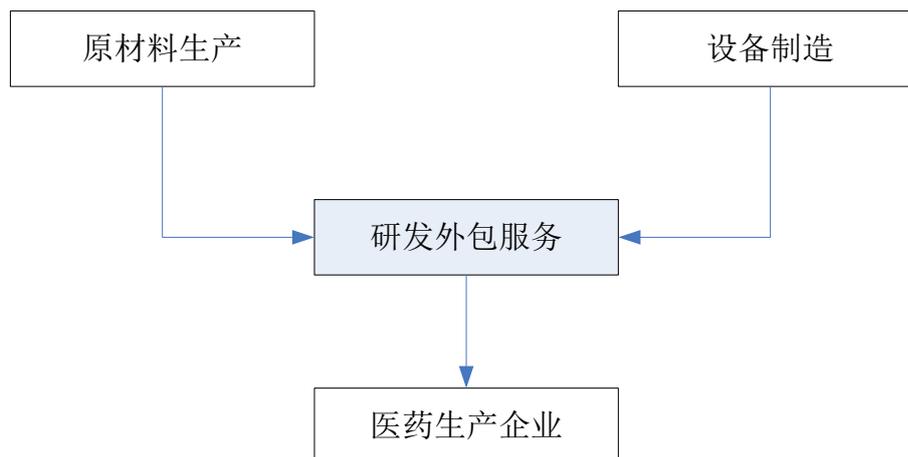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2010年中国临床试验CRO行业研究报告》

(三) 行业价值链构成

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的上游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及研发设备供应商，下游客户为医药生产企业。

⁴ 资料来源于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Jefferies & Company Inc.



上游原材料和研发设备供给充足，能够满足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所需。下游医药生产企业需求强烈。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实有 4629⁵家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在国家发改委对原有药品的多轮降价及各地唯价低者中标的药品招标政策导向下，医药生产企业对新药研发的需求空前提高。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临床前 CRO 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国内关于该行业的专业研究较少，权威统计数据匮乏。总体上，国内医药研发机构大体可分为四大类，包括医药类大专院校、国有药物研究所、大型制药企业下设新药研究所及民营专业医药研发公司⁶。药科类大专院校基础理论研究比较雄厚，但体制落后，市场意识较差，研究人员实战能力有待提升。国有药物研究所的情况与药科类大专院校类似，但设施优良，研究人员研究能力较高。大型制药企业，包括上市公司下设的新药研究院所的资金雄厚，设施优良，待遇优厚，其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很强，但由于其机构规模较大，灵活性大大降低，研究成果远远满足不了企业现实要求，不少上市药企还是要到市场上购买研发成果。民营专业医药研发公司机制灵活，设施逐步完善，研究人员积极性高，成为临床前 CRO 行业最为活跃的组成部分。目前民营研发公司数量众多，研发水平良莠不齐。

2、行业进入壁垒

临床前 CRO 行业的四大特点决定其壁垒高筑：人才要求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风险高。

⁵ 资料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1 年统计年报》。

⁶ 资料来源于《我国新药研发机构的发展现状及思考》（张广洲，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经整理而成。

（1）技术及经验壁垒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是医药工业分工合作深化的一种表现，是对大型制药企业研发部工作的有机补充和完善。这就要求医药研发外包企业要有相当的技术储备、项目研发经验积累，才能满足客户相应的项目开发要求，从而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需要大量的人力、技术、高端设备的投入，且研发周期长，风险大，对于潜在进入者形成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医药研发对于专业人才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专业研发人才一方面需要具备扎实的医药学知识功底，另一方面需要多年实践经验积累，一名合格的研发人员要经过多年的专业学习和工作实践才能锻炼而成。因此，行业内专业研发人员数量有限，这对于潜在进入者进入该行业形成了一定壁垒。

（4）渠道壁垒

为了提高药品注册审批效率，临床前 CRO 企业需要与 SFDA 药品审评中心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为了增加业务量，及时了解市场动态，临床前 CRO 企业需要建立与众多药厂的业务关系网络、新药研究前沿信息网络等。而这些渠道都需要长期积累才能实现。因此，潜在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建立起开展业务的有效业务渠道。

（五）行业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临床前 CRO 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及其在各省、市和自治区的直属管理机构。

目前 SFDA 对经营临床前 CRO 业务的企业经营资质尚未有相关规定，但 SFDA 对于药品注册管理全流程进行严格监管，包括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工作需要在通过 SFDA 认证的 GLP 实验室开展；新药研发需要取得 SFDA 的临床批件才能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需要在通过 SFDA 认证的临床试验机构开展等。因此，临床前 CRO 业务在实际开展中仍然处于 SFDA 的严格监控下。

临床前 CRO 业务的行业监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项目	监管机构	监管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药物安全性评价	SFDA	GLP 试验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

			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资料受理	SFDA 地方省级药监局	申报项目现场核查及申报资料初审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 CTD 格式申报资料撰写要求》、《化学药物稳定性研究等 16 个技术指导原则》
申报资料审评	SFDA 药品审评中心	申报资料技术审评	同上
临床批件、生产批件及新药证书批复	SFDA 注册司	临床批件、生产批件及新药证书批复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主要产业政策

临床前 CRO 业务的发展与医药产业发展高度相关,医药行业的发展政策对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当前我国与临床前 CRO 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生物医药产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同时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2010 年 11 月,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与产业化。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增强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上述产业政策体现出,医药工业自主创新成为未来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临床前 CRO 将成为自主创新的重要实现机制,从而为临床前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内医药市场 CRO 需求潜力巨大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收入增加及其日益提升

的健康需求逐步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前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2) 成本驱动的国际产业转移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国际大型医药企业压缩研发费用，趋向于向成本低廉的中国市场外包。中国临床前 CRO 成本优势包括：较低的人工成本；数量众多的临床前研究单位及日益增加的临床试验机构为开展研发外包提供了便利条件。目前，国内已有 1051 家临床前研究单位⁷，550 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⁸。

(3) 本土医药研发实力逐步增强，研发外包需求增长

以往我国医药企业的医药研发投入严重低于国际大型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2009 年，中国制药工业研发投入销售比为 1.48%，而跨国制药企业的研发销售比达到 15%⁹以上。但上述情形正在逐步改观。“十一五”期间，国家通过“重大新药创制”等专项，投入近 200 亿元，吸引了大量资金进入医药创新领域，又通过产学研联盟等方式建立起以企业为主导的 50 多个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十二五”期间，我们要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在此背景下，新药研发临床前 CRO 业务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低水平重复仿制现象仍然严重

从事本土业务的临床前 CRO 企业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尤其是通用名药品类的研发，一个药品可能有几十家乃至上百家都在研发。重复仿制不仅浪费了研发资源，也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2) 医药行业对于临床前 CRO 的认知度有待提升

由于国内临床前 CRO 业务发展时间较短，医药行业的制药企业、研发机构及政府部门等主体对于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认识不足，与临床前 CRO 企业的合作有限，这对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阻碍作用。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⁷ 资料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⁸ 资料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⁹ 资料来源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技术和人才储备是行业赖以发展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技术储备不足以致项目开发失败及技术不能及时升级以满足市场需求等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所面临的关键风险。

2、市场无序竞争风险

由于业内企业普遍集中于3类和6类药的研发服务业务，1类创新药的技术储备不足，创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总体开展有限。如果业内企业继续集中于3类和6类药业务，不注重对1类创新药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开拓，行业或将呈现出较低技术水平业务重复、无序开发，3类和6类药业务供给过剩，较高技术水平业务开展不足，1类创新药业务短板的局面。

3、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政策已经对化学药品注册申报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业内公司据此设置了自身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内部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形成了与客户的有效合作机制及与监管部门畅通的沟通机制，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不断学习和引进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监管方式和技术标准，总体上国内医药研发呈现出监管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一旦《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监管措施和技术标准发生变更，业内公司既有研发工作标准和流程将随之发生变化，研发人员技术水平要求提高，研发难度加大，研发周期变长，研发成本也随之提升，对外沟通成本增加，从而对业内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关于临床前 CRO 行业的专业研究较少，权威统计数据匮乏。由于缺乏医药类大专院校、国有药物研究所、大型制药企业下设新药研究所的临床前 CRO 业务的数据，难以将公司与上述机构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属于从事本土业务的民营专业医药研发公司，国内主要从事本土临床前 CRO 业务的民营专业医药研发公司数量众多，研发水平良莠不齐，目前业内并没有出现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企业。公司当前规模仍较小，但凭借自身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良好的服务态度在业内逐步赢得了一定的口碑，发展前景良好。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掌握着当前业内较为先进的软胶囊制剂技术，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方面的新品种技术，新一代小分子抗凝血药技术等三大技术平台。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大型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中的温光辉、宛六一、王文娟都是在国内拥有 10 年以上药品研发经验的科技工作者。另外，公司与徐州医学院药学院建立的教学实习基地为公司源源不断的提供优秀毕业人才，这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和研发水平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3、信息优势

公司与美国安德森研究中心，日本的 BCS 株式会社等国外著名研发机构保持密切的交流合作，能够在第一时间捕捉到国外药品研究前沿信息。公司自身的核心团队一方面负责发掘国内的研发信息，另一方面对国际、国内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以选择行业创新型的研发项目，从而保持公司持续、稳步地走在技术研发的前列。

4、持续学习提升机制

公司研发部每周五都开展技术研讨会，以方便交流心得、共享业内最新信息。公司定期进行外部专家培训，与北京市药检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中国药科大学等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经常性的交流合作，以开拓研发人员的视野，促进其研发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匮乏

药品研发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很难支撑公司开展更多研发项目，形成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另外，由于资金规模有限，公司迟迟没有组建一支强大的营销团队去开发更多的高端客户，从而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规模。

2、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受技术水平限制，临床前 CRO 企业大部分集中于仿制药的研发外包项目，1 类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开展较少，公司也不例外。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已经开展化学药品 3 类新药的研发外包项目，1 类创新药的技术储备不足。

报告期公司进入注册程序的仿制药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号	所属类别	功能主治	当前状态	受理号
1	TB 颗粒	化药 6 类	抗菌素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100545/547
2	KD 颗粒	化药 6 类	治疗儿童腹泻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100576/577
3	MS 片	化药 6 类	用于缓解慢性胃炎伴有的消化系统症状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200157
4	VT 片	化药 6 类	高血压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201682
5	XG 口服溶液	化药 6 类	营养类用药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201683/84
6	甲硫氨酸 vb1	化药 6 类	改善肝脏功能	已批准生产	CYHS0505182
7	KD 原料	化药 6 类	氨基酸类补充剂	省级药监局注册处受理	因药监局的现场核查未完成，目前尚未取得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仿制药研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竞争劣势，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强对核心技术的培养，壮大核心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 2、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有竞争力的研发激励制度，通过优胜劣汰机制增强研发人员的竞争意识；
- 3、增加化学药品 3 类新药的服务项目，增强盈利能力，加快技术储备；
- 4、通过与美国、日本等国际研发机构的交流合作，借鉴其研发模式、研发思路，进行创新性选题，增强业务的自主创新性，提高市场竞争力；
- 5、坚持服务客户第一的理念，一方面保证项目的执行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充分为客户考虑，积极帮助客户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3 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十七项权利，第三十八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①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③公司股本状况；
 - 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⑤公司的特别决议；
 - ⑥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⑦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构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 ⑧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六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七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四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依法经营，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和采购系统，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蓝贝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蓝贝望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作为技术型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本公司，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自主建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行政部、财务部、立项部、临床药学部、药物安评部、研发部、市场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温光辉，实际控制人为温光辉、李春红夫妇。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六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温光辉	董事长、总经理	240	48
宛六一	董事、副总经理	160	32
李春红	董事、财务总监	100	20
鲁学勇	董事	0	0
朱超	董事	0	0
过企宇	监事会主席	0	0
徐光武	监事	0	0
马力	监事	0	0
合 计	——	5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温光辉与李春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光辉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宛六一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春红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鲁学勇	董事	深圳松禾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
朱超	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金融学院	副院长	无
过企宇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徐光武	监事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	移动通信产品市 场规划处处长	无
马力	监事	无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人员增加幅度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2013年1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鲁学勇、朱超；监事会成员为过企宇、徐光武、马力。

2013年1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温光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宛六一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春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新增宛六一为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0,974.57	625,29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08,375.00	
预付款项	51,000.00	51,000.00
其他应收款		46,922.0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60,349.57	723,221.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4,967.54	893,313.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4,295.13	771,60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31.25	2,93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2,793.92	1,667,850.30
资产总计	8,063,143.49	2,391,072.2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840.00	
预收款项		1,985,7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235.88	
应交税费	1,733,251.44	81,406.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0.44	1,76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0,557.76	2,068,89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50,557.76	2,068,89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748.58	72,70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0,837.15	149,466.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2,585.73	322,17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3,143.49	2,391,072.2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66,925.00	2,150,000.00
减：营业成本	2,296,423.27	1,020,28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585.00
销售费用	78,907.40	26,541.26
管理费用	2,000,033.86	726,860.25
财务费用	-1,632.00	-1,871.31
资产减值损失	162,394.49	5,86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797.98	325,732.75
加：营业外收入	1,288.33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2,086.31	325,732.75
减：所得税费用	1,641,674.94	24,034.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411.37	301,6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8.90	3.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90	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0,411.37	301,698.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3,700.00	3,369,7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42.43	92,2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5,142.43	3,462,00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643.84	683,67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386.96	459,50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26.13	15,82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643.83	1,323,5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500.76	2,482,5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641.67	979,49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967.00	850,6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967.00	850,6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67.00	-850,6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674.67	128,86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299.90	496,43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974.57	625,299.90

(四)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72,707.44	149,466.92	322,17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72,707.44	149,466.92	322,17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		489,041.14	4,401,370.23	5,690,411.37
（一）净利润				4,890,411.37	4,890,411.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90,411.37	4,890,411.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	-	-	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89,041.14	-489,04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489,041.14	-489,04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561,748.58	4,550,837.15	6,012,585.73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56,100.00	-135,623.66	20,47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56,100.00	-135,623.66	20,47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607.44	285,090.58	301,698.02
（一）净利润				301,698.02	301,69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1,698.02	301,698.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6,607.44	-16,607.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07.44	-16,607.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72,707.44	149,466.92	322,174.36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002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认为：“蓝贝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贝望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①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经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当期已发生的成本, 确认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服务:

(1)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涉及多种可以独立提供的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撰写工艺、技术资料及试剂中试报告，撰写实验记录，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跟进审评，最终获得本品生产批件等。技术转让服务项目工作时间跨度长，一般 4-5 年，也有长达 5 年以上，合同的履约跨越多个会计期间，预期跨年度才能完成。

(2)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涉及多种可以独立提供的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准备与启动，化合物筛选，撰写临床前药学研究，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跟进审评，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由于客户委托的具体环节不同，有些注册申请项目需要等待临床试验结果，时间跨度长，一般 4-5 年，也有长达 5 年以上，合同的履约跨越多个会计期间，预期跨年度才能完成。

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服务：

(1)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化合物筛选、药物合成研究、药物分析研究、药物制剂研究等部分临床前药学研究技术支持等，根据所提供约定服务时间内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服务期限较短，通常预期年度内能够完成。为简化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服务完成前，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服务完成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以前会计期间该阶段工作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4、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的合理性分析

(1) 工作量、劳务量计量角度分析

① 由于临床前CRO技术服务过程复杂，需要不同的专业人员提供不同的服务，不同服务进度测量依据均不相同，没有贯穿业务始终的可计量完工进度的统一业务指标。

另外临床前CRO研发药物的特点和创新性各不相同，每个项目服务过程既有

普遍规律，又各有其特色，目前国内外都还没有行业内的专业测量师能提供相应的进度测量服务。

② 由于不同服务部门不同专业人员的单位工时对合同进度的影响不具有可比性，同时，除了人工成本投入外，相关原料费、差旅费、实验费、咨询服务费、会议费、加工费、运输费等都包含在合同报价单中，也是构成项目直接成本的要素，不适宜直接采用工时来计算完工进度。

因此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

（2）从成本构成角度分析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其成本构成主要为项目直接费用（包括：药品及耗材费、差旅费、实验费、咨询服务费、会议费、加工费、运输费等）、间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等）。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项目工时进行分摊，项目直接费用在业务活动发生时计入成本。药品及器材以及折旧费占总成本的比例约 40%，成本的发生与业务进度有着很大的关联性，因此公司认为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是衡量合同履行进度的最佳计量方法。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依赖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作为小微型民营企业，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通过撰写实验记录准确地记录了每期发生的成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项目成本预算制度，公司月度复核每项合同的预算来确定预算成本是否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服务中产生的成本，在复核程序中存在改变未来合同服务进度的因素，公司会相应调整成本预算。

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公司的项目预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准确的。2011 年、2012 年完工项目的实际成本总计与 2011、2012 年末项目预算成本合计相比总体差异较小，平均差异率分别为-7.89%、-10.56%。

5、同行业国外上市公司临床前CRO服务确认完工进度方法情况

（1）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纽交所上市代码：WX）

针对专项服务专项费用核算或者项目为基础的实验室服务，公司按照确定的项目期间、最终产品的提交和接受来确认。最终产品的形式通常体现为技术试验报告或者小部分化合物。对于跨多个会计期间的专项服务专项费用核算或者项目为基础的服务，公司在提供了服务并且满足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常是按照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产出物来计算。产出量包括投入的药剂、实验小样以及工时。（来源：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2011年报F-15）

（2）ShangPharma Corp（纽交所上市代码：SHP）

针对服务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集团按照合同进行中实际发生的直接工时占该合同预估总直接工时的比例来确认收入。集团认为，此方法是衡量合同执行情况的最佳指标。为了完成合同而改变预估总直接工时，同时不相应同比例改变合同价款，这将导致在预算变化确认期间对确认的收入进行累积调整。（来源：ShangPharma Corp 2011年报F-13）

上述两家公司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政策与本公司方法一致。

（二）成本归集和分配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业务直接成本（如差旅费、会务费、药品及耗材、翻译费、咨询费等）直接计入各相关项目成本，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等每月按照各项目工时分配到各项目。

业务部门（立项部、临床医学部、药物安评部、研发部等）主要负责提供各项服务，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设备折旧费、耗材等费用计入业务成本。管理部门（行政部门、财务部门等）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审计咨询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房租、耗材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市场部主要负责开拓市场，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计入销售费用。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成本归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p>
-------------------------	---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样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3.17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

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⑦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⑧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者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备、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79.25%	52.54%
2	销售净利率 (%)	44.19%	14.03%

3	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1.76%
5	基本每股收益	48.90	3.02
6	按照现有股本总额(500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	0.98	0.06
7	每股净资产	6.68	3.22
8	按照现有股本总额(500万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1.20	0.0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25.43%	86.53%
2	流动比率	2.76	0.35
3	速动比率	2.76	0.35
4	权益乘数	1.34	7.42
三	营运能力		
1	资产周转率	0.53	0.2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	4.22
3	存货周转率	N/A	N/A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	9.79
2	按照现有股本总额(500万股)计算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7	0.20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营业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权益乘数=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4、按照201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最新股本500万股计算两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注:N/A 为不适用,主要因为公司从事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不生产产品。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采购主要是研发使用,采购后直接领用不入库,所以无库存。

基本每股收益以加权平均法计算。2012 年底公司加权股本为 100,000.00 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2.54%、79.25%，2011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 2012 年大幅提高。公司主要提供临床前 CRO，产品分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其中 2012 年技术转让服务及技术开发服务占整个销售收入 100%。2011 年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为 41.65%，考虑到毛利提升空间不大，公司 2012 年未再开展。随着公司研发经验的积累，产品储备增加；应客户需求定制个性化技术服务，一项目一议价；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定价能力提高，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两类产品毛利率 2011 年度、2012 年度逐年提高，分别为 58.25%、83.49%及 44.09%、71.48%。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得以维持在较高水平。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3.83%、14.03%。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控制，使得公司销售增长的幅度大于成本和费用增长幅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102.03 万元，2012 年度为 229.64 万元，增加 127.61 万元，提高 125.08%。2011 年度期间费用为 75.15 万元，2012 年度为 207.73 万元，增加 132.58 万元，提高 176.41%。而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215 万元增长到 2012 年度的 1,106.69 万元，增加了 891.69 万元，提高 414.74%。这使得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有一个明显的降低，导致销售净利率有一个大幅度的提高。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大幅提高，增幅达 1519.2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幅度大于成本及费用增加幅度。2012 年较 2012 年营业

成本提高 125.08%，期间费用提高 183.20%，而主营业务收入提高 414.74%。由此使得公司的净利润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两年持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2012 年与 2011 年比较，净资产增加 569.04 万元，提高 1766.25%，而净利润增加 458.87 万元，提高 1520.96%。因此短期内公司将会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0 元、1,288.33 元，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0 元、966.25 元。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是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288.33 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好，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净资产收益率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2.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2.76，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较大提高，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488.61 万，提高 675.61%，而流动负债及负债规模减少 0.89%。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因为货币资金增加 167.57 万元，提高 267.98%，应收账款增加 330.84 万。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现金流状况得到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于合理，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3%、25.43%。两年比较，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长期偿债能力有显著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公司负债程度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2、1.5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迅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业务类型不同，项目完成进度各不相同，付款节奏不

一，因此在 2012 年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当期回款率分别为 100%、31.28%，公司可以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提高应收账款运营效率。

公司不生产产品，采购的原材料较少，根据技术服务和研发需要采购的原材料直接领用不入库。公司实行 0 存货管理，现金流压力小。

公司 2011 年、2012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4、0.53。总资产周转率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提高主要因为总资产增加 237.22%，增幅小于收入增加 414.74%所致。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果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导致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公司应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回款质量，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得以提高，进而增强营运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分别为 97.95 万元、184.16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收到的现金完全能覆盖原料采购的支出、检测费用的支出及期间费用支出，经营活动收到现金的增幅为 88.02%，大于经营活动支出现金的增幅 55.63%。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为现金净流出 96.6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迅速扩大，大量购置试验用固定资产、新迁办公楼装修、实验楼通风改造、合成中试室建设以及实验室装修改造，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

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净流入 8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三名股东货币增资 80 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波动，但均属于正常范围内，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负债水平低，经营性现金流充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小。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 分部信息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技术开发服务

根据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由公司和客户双方商定各阶段付款比例以及各阶段完成工作。公司签约后，由技术部门制定立项报告，进行成本预算，实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分项目归集。每阶段服务完成后，公司和客户的技术部门确认完工进度，公司出具确认单据，对方验收后签字确认。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单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即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2) 技术转让服务

收入确认方法同技术开发服务。

(3) 技术服务

因该类业务服务周期较短，为简化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服务完成前，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服务完成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以前会计期间该阶段工作累计已确认的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066,925.00	100.00	2,150,000.00	100.00
其中：技术开发	3,904,925.00	35.28%	735,000.00	34.19%
技术转让	7,162,000.00	64.72%	1,303,000.00	60.60%
技术服务			112,000.00	5.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066,925.00	100.00	2,15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化学药品的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即临床前 CRO，包括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三类业务，其中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服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转让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882,000.00	7.97%	490,000.00	22.79%
华中	1,780,000.00	16.08%	525,000.00	24.42%
华东	4,500,000.00	40.66%	-	0.00%
华南	1,504,925.00	13.60%	-	0.00%
西南	2,400,000.00	21.69%	1,135,000.00	52.7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066,925.00	100.00	2,150,000.00	100.00

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技术开发	3,904,925.00	431.28	735,000.00
技术转让	7,162,000.00	449.65	1,303,000.00
技术服务		-100.00	112,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066,925.00	414.74	2,15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技术开发	1,113,773.87	171.02	410,958.80
技术转让	1,182,649.40	117.41	543,977.10
技术服务		-100	65,350.9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296,423.27	125.08	1,020,286.80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技术开发	2,791,151.13	761.36	324,041.20
技术转让	5,979,350.60	687.77	759,022.90
技术服务	0.00	-100.00	46,649.1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8,770,501.73	676.35	1,129,713.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其中：技术开发 (%)	71.48	27.39	44.09
技术转让 (%)	83.49	25.24	58.25
技术服务 (%)		-41.65	41.6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79.25	26.71	52.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	
华北	882,000.00	80.00	490,000.00
华中	1,780,000.00	239.05	525,000.00
华东	4,500,000.00	-	-
华南	1,504,925.00	-	-
西南	2,400,000.00	111.45	1,135,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066,925.00	414.74	2,150,000.00
华北	137,827.04	-33.91	208,555.59
华中	319,996.11	4.97	304,831.30
华东	724,826.25		-
华南	456,714.51		-
西南	657,059.36	29.62	506,899.9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296,423.27	125.08	1,020,286.80
华北	137,827.04	-33.91	208,555.59
华中	319,996.11	4.97	304,831.30
华东	724,826.25	-	-
华南	456,714.51	-	-
西南	657,059.36	29.62	506,899.9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8,770,501.73	676.35	1,129,713.21
华北	84.37	26.94	57.44
华中	82.02	40.09	41.94
华东	83.89		
华南	69.65		
西南	72.62	17.28	55.3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79.25	26.71	52.54

(1) 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看，都呈现增长趋势，尤其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增长 414.74%，呈爆发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① 经过 2006 年到 2008 年药监局对医药行业整顿，诸多不规范、无序开发的情形不再予以注册，客观上使得小规模医药研发机构大量倒闭、数量上得到控制，年药品注册数量锐减，新药方供给陡减；

② 国家发改委对原有药品进行多轮价格调控，老药方利润空间降低，医药生产企业出于时间成本考虑，对新药的需求空前提高；而公司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掌握着当前业内较为先进新药品种技术；

③ 研发队伍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有 10 年以上药品研究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事一议”的个性化服务，议价能力提高；

④ 公司加大营销宣传力度，扩大了市场影响力，随着公司研发经验的积累，技术储备增加，正在执行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显现经济效益。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1 年为 52.54%，2012 年为 79.25%，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因为：

①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 CRO，与临床 CRO 相比周期短、风险小、不需要委托 GCP 资质医院检测，所以检测费用低，成本低；

② 公司技术转让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逐年上升趋势，技术转让服务因为市场针对性强、供不应求，毛利率较高；

③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从而对成本的摊薄效应显现。

4、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96,423.27	100%	1,020,286.80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100%	-	100%
合 计	2,296,423.27	100%	1,020,286.80	100%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药品及耗材	188,110.84	18.44	653,327.41	28.45	465,216.57	247.31
差旅费	64,491.01	6.32	112,639.39	4.90	48,148.38	74.66
维修费	5,300.00	0.52	3,927.03	0.17	-1,372.97	-25.91
咨询服务费	42,106.28	4.13	301,560.00	13.13	259,453.72	616.19
资料、 翻译费			87,608.80	3.82	87,608.80	
实验费	675.00	0.07	123,635.00	5.38	122,960.00	18216.30
广告费			31,085.20	1.35	31,085.20	
运输费	254,723.00	24.97	265,209.00	11.55	10,486.00	4.12
加工费			2,132.00	0.09	2,132.00	
其他	4,200.00	0.41	4,100.00	0.18	-100.00	-2.38

直接成本 小计	559,606.13	54.85	1,585,223.83	69.03	1,025,617.70	183.27
职工薪酬	297,210.35	29.13	439,443.78	19.14	142,233.43	47.86
折旧费	163,470.32	16.02	271,755.66	11.83	108,285.34	66.24
间接成本 小计	460,680.67	45.15	711,199.44	30.97	250,518.77	54.38
合计	1,020,286.80	100.00	2,296,423.27	100.00	1,276,136.47	125.08

① 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由上表显示，报告期内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直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85%和 69.03%，间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15%和 30.97%。

从整体趋势看公司直接成本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间接成本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直接成本中比重最大的药品及耗材、咨询服务费及实验费增长速度高于间接成本中比重最大的职工薪酬及折旧费：2011 年至 2012 年，药品耗材增加了 465,216.57 元，增长了 247.31%；咨询服务费增加了 259,453.72 元，增长了 616.19%；实验费增加了 122,960.00 元，增长了 18215.30%。而同时职工薪酬增加了 142,233.43 元，增长了 47.86%；折旧费增加了 108,285.34 元，增长了 66.24%。

② 其他主要成本变动分析

资料、翻译费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87,608.80 元，主要因为新药研发过程中需要翻译外文文献所致。差旅费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48,148.38 元，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增加业务人员出差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成本归集类别和金额

按照谁受益谁承担成本的原则进行分配，业务直接成本直接计入各相关项目成本，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等每月按照各项工时分配到各项目。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归集的成本和金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度				
项目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合计
药品及器材	86,815.86	87,642.76	14,619.41	189,078.03
差旅费	25,976.17	33,313.84	5,201.00	64,491.01
维修费		5,300.00		5,300.00
咨询服务费		42,106.28		42,106.28
资料、翻译费				0.00
实验费			675.00	675.00
广告费				0.00
运输费	102,599.25	135,808.36	15,348.20	253,755.81
加工费				0.00
其他		4,200.00		4,200.00
直接成本小计	215,391.28	308,371.24	35,843.61	559,606.13
职工薪酬	119,712.62	158,460.96	19,036.77	297,210.35
折旧费	65,843.81	87,155.99	10,470.52	163,470.32
间接成本小计	185,556.43	245,616.95	29,507.29	460,680.67
合计	400,947.71	553,988.19	65,350.90	1,020,286.80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合计
药品及器材	299,516.17	353,811.24		653,327.41
差旅费	54,630.53	58,008.86		112,639.39
维修费	3,927.03			3,927.03
咨询服务费	146,257.73	155,302.27		301,560.00
资料、翻译费	34,608.80	53,000.00		87,608.80
实验费	79,963.44	43,671.56		123,635.00
广告费	15,076.44	16,008.76		31,085.20
运输费	128,627.36	136,581.64		265,209.00
加工费	2,132.00			2,132.00
其他	4,100.00			4,100.00
直接成本小计	768,839.50	816,384.33		1,585,223.83
职工薪酬	213,131.88	226,311.90		439,443.78
折旧费	131,802.51	139,953.15		271,755.66
间接成本小计	344,934.39	366,265.05		711,199.44
合计	1,113,773.89	1,182,649.38		2,296,423.27

公司各项营业成本均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增长趋势同其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为公司的公司核心业务，其与技术服务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技术开发	400,947.71	39.30%	1,113,773.89	48.50%
技术转让	553,988.19	54.30%	1,182,649.38	51.50%
技术服务	65,350.90	6.41%		0.00%
合计	1,020,286.80	100.00%	2,296,423.27	100.00%

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服务的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波动不大。技术开发服务的开展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因此其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	
销售费用 (元)	78,907.40	197.30	26,541.26
管理费用 (元)	2,000,033.86	175.16	726,860.25
其中：研发费用 (元)	673,712.81	388.66	137,870.00
财务费用 (元)	-1,632.00	-12.79	-1,871.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1	-0.52	1.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07	-15.74	33.8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09	-5.01	6.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6	-0.0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77	-16.18	34.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长，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收入快速增长相匹配；2011年度至201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所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分别为34.95%及18.77%，比重逐年下降，表明公司能够合理控制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会展费	27,822.00	14,735.60	13,086.40	88.81
差旅费	2,806.20	3,431.00	-624.80	-18.21
办公费	2,009.61	4,023.66	-2,014.05	-50.06
交通费	7,988.50	251	7,737.50	3082.67
宣传费	37,044.79	4,100.00	32,944.79	803.53
其他	1,236.30	-		
合计	78,907.40	26,541.26	52,366.14	197.30

公司销售费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分别为26,541.26元、78,907.40元，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52,366.14元，提高197.3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营销推广，会展费及宣传费增加46,013.19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	111,758.84	82,376.05	29,382.79	35.67
福利费	71,657.31	20,840.53	50,816.78	243.84
办公费	107,561.39	79,852.34	27,709.05	34.70
交通费	24,687.54	6,970.10	17,717.44	254.19
维修费	8,109.03	8,030.40	78.63	0.98
通讯费	38,245.91	25,010.56	13,235.35	52.92
车辆费用	99,273.56	54,973.28	44,300.28	80.59
折旧费	11,990.58	6,840.00	5,150.58	75.30
教育经费	6,445.50	11,858.90	-5,413.40	-45.65
业务招待费	86,533.60	66,591.90	19,941.70	29.95
社会保险	48,319.14	33,152.08	15,167.06	45.75
税费	7,307.00	4,927.00	2,380.00	48.31
水电燃气费	2,890.68	3,980.46	-1,089.78	-27.38
物业费	18,701.63	11,440.80	7,260.83	63.46
房租	358,800.00	102,000.00	256,800.00	251.76
研发费	673,712.81	137,870.00	535,842.81	388.66
其他	6,473.00	-		
装修费摊销	317,566.34	70,145.85	247,420.49	352.72
合计	2,000,033.86	726,860.25	1,273,173.61	175.16

公司2012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由2011年度的33.81%降到18.07%，降低15.74%，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房屋租金、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投入较大以及新搬办公楼装修所致。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37,870.00元、673,712.81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18.97%、33.69%；租金分别为102,000.00元、358,800.00元，占管理费用14.03%、17.94%；装修费摊销分别为70,145.85元、317,566.34元，占管理费用的9.65%、15.88%。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为保持产品技术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注重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产品研发投入持续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1年	2012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	26,328.40	259,795.64	233,467.24	886.75
社会保险	10,531.36	35,648.14	25,116.78	238.50
试剂耗材	15,797.04	131,009.76	115,212.72	729.33
服务费	23,568.08	80,000.00	56,431.92	239.44
折旧费	56,770.12	30,955.07	-25,815.05	-45.47
实验费	675.00		-675.00	-100.00
市场调研费		88,000.00	88,000.00	
翻译费		32,000.00	32,000.00	
运输费		11,209.20	11,209.20	
其他	4,200.00	5,095.00	895.00	21.31
合计	137,870.00	673,712.81	535,842.81	388.6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了535,842.81元，增长了388.66%，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收入快速增长相匹配。工资及社会保险的增加主要因为人员增加；试剂耗材、服务费、市场调研费及运输费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趋势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789.87	2,275.31

利息净支出	-2,789.87	-2,275.31
手续费支出	1,157.87	404.00
合计	-1,632.00	-1,871.31

公司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较小，表明公司财务负担较小。

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而基本运营开支是相对固定的；其次2012年收入爆发式增长，经营规模增长对三项费产生摊薄效应。

(三) 最近两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专项基金补贴	0.00	0.00
地税局奖励代收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捐赠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288.33	0.00
合计	-1,288.33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8.33	0.00
当期净利润	4,890,411.37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89,445.14	0.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3%	-

2011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0元、1,288.33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五)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项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营业税：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字【1999】273号文，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0号文、财税【2011】111号文、财税【2012】71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未取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税务备案函。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收优惠	478,214.25	71,665.00
其中：所得税优惠	-	-
免征营业税及附加	331,347.50	71,665.00
免征增值税	146,866.7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0,411.37	301,698.02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9.78%	23.75%
利润总额	6,532,086.31	325,732.7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32%	22.00%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后风险较大	3,482,500.00	100.00%	174,125.00	3,308,375.00
其他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482,500.00	100.00%	174,125.00	3,308,375.00
项 目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后风险较大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三年以上应收款项（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82,500.00	100.00	174,125.00	3,308,375.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482,500.00	100.00%	174,125.00	3,308,375.00
账 龄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12. 31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71.79%	技术转让款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7.23%	技术转让款
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74%	技术转让款
白云山汤阴东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0	1 年以内	3.95%	技术转让款
广西邦琪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1.29%	设备转让款
合计		3,482,500.00		100.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482,500.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0%。

(6) 201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3,482,500.00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1 年实现的收入当年收回款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2012 年当年新签合同实现的销售收入，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末客户尚未完全付款。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1,000.00	100.00%	51,000.00	1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000.00	100.00%	51,000.00	100.0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账款余额前 5 名合计为 51,000.00 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 10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12. 31	欠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荣昌建筑设备租赁站	非关联方	51,000.00	1 年以内	100.00%	房屋租金
合计		51,000.00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账款余额前 5 名合计为 51,000.00 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 100.0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12. 31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荣昌建筑设备租赁站	非关联方	51,000.00	1 年以内	100.00%	房屋租金
合计		51,000.00		100.00%	

(4)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 均为付北京荣昌建筑设备租赁站的房租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后风险较大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后风险较大	58,652.56	100.00%	11,730.51	46,922.05
其他不重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8,652.56	100.00%	11,730.51	46,922.05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三年以上应收款项（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58,652.56	11,730.51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8,652.56	11,730.51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5）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合计 58,652.56 元，占期末余额的 100.00%，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12. 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威海华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52.56	2-3年	100.0%	货款
合计		58,652.56		100.0%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2012年12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58,652.56元，主要是公司2009年计划实施新项目采购物料，款项性质为预付货款，但后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终止项目，最终未向威海华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经多次与供货商协商，威海华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退回全部款项。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5.00%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机器设备	972,200.00	1,024,685.00	118,000.00	1,878,885.00
运输设备	124,975.00	0.00	0.00	124,97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948.00	155,382.00	0.00	316,330.00
合计	1,258,123.00	1,180,067.00	118,000.00	2,320,190.00

类别	2010.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12. 31
机器设备	155,000.00	0.00	0.00	972,200.00

运输设备	124,975.00	817,200.00	0.00	124,97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517.00	0.00	0.00	160,948.00
合 计	407,492.00	33,431.00	0.00	1,258,123.00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机器设备	142,183.33	270,680.18	24,288.33	388,575.18
运输设备	118,726.25	0.00	0.00	118,72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899.90	44,021.13	0.00	147,921.03
合 计	364,809.48	314,701.31	24,288.33	655,222.46

类 别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机器设备	38,950.00	103,233.33	0.00	142,183.33
运输设备	118,726.25	0.00	0.00	118,72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593.00	10,306.90	0.00	103,899.90
合 计	251,269.25	113,540.23	0.00	364,809.48

(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1.12.31	2012.12.31
机器设备	830,016.67	1,490,309.82
运输设备	6,248.75	6,24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048.10	168,408.97
合 计	893,313.52	1,664,967.54

5、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

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12. 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5,865.25	156,529.24	0.00	0.00	162,394.49
合 计	5,865.25	156,529.24	0.00	0.00	162,394.49

项 目	2010. 12. 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 12. 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0.00	5,865.25	0.00	0.00	5,865.25
合 计	0.00	5,865.25	0.00	0.00	5,865.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帐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2. 12. 31	2011. 12. 31
1 年以内	211,840.00	0.00
1-2 年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4 年	0.00	0.00
合 计	211,840.00	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00.00%。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2. 12. 31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性质
北京华尔达科贸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7.21%	采购款
北京瑞成伟业实 验仪器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64,100.00	1 年以内	30.26%	采购款
吴江市协和药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4.16%	采购款
合计		194,100.00		91.63%	

欠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公司及北京瑞成伟业实验仪器销售中心款项性质为固定资产采购款,欠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试剂耗材采购款。为了缓解现金支付压力,公司获得一定信用期,款项将在 3 个月内支付。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欠款金额较大单位。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帐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2. 12. 31	2011. 12. 31
1 年以内	0.00	1,319,725.00
1-2 年	0.00	666,00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0.00	1,985,725.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欠款金额较大单位。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12. 31	欠款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45.83%	技术转让款
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600.00	202,600.00(1 年以内)、 375,000.00(1 至 2 年)	29.41%	技术开发款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25.00	1 年以内	9.94%	技术开发款
广西钦州北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至 2 年	8.15%	技术开发款
广西邦琪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0.00	1 至 2 年	6.67%	技术开发款
合计		1,963,725.00		100.00%	

预收款项性质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预收的款项。当到达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并经客户确认的应收账款大于客户已经支付的款项，其差额记应收账款，同时冲减预收账款并确认收入。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帐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2. 12. 31	2011. 12. 31
1年以内	4,230.44	1,766.46
1-2年	0.00	0.00
2-3年	0.00	0.00
3-4年	0.00	0.00
合计	4,230.44	1,766.46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4)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6) 2011年末及2012年末余额为应付职工社保，当月计提，下月支付。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增值税	9,320.39	9,320.39
营业税	36,750.00	42,3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2.50	2,964.50
教育费附加	1,102.50	1,270.50
企业所得税	1,682,273.56	25,501.04
个人所得税	1,232.49	
合计	1,733,251.44	81,406.43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个人所得税为本月计提下月应缴纳的金额；2011年末及2012年末增值税余额为会计师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调增2010年度收入，从而补提的

增值税金额，为2010年度滚存的余额；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为会计师对公司2011年度以前终止、未能办理税收优惠减免备案的三技合同补提的税金。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取得所得税减免的税务备案函，如果汇算清缴期间企业不能取得所得税减免备案函，将补缴企业所得税。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561,748.58	72,707.44
未分配利润	4,550,837.15	149,46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2,585.73	322,174.3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投资及金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温光辉	432,000.00	48.00%	控股股东、董事、 总经理
李春红	180,000.00	20.00%	股东、董事、财务 总监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为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投资及金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宛六一	160	32%	董事、副总经理
鲁学勇	0	0	董事
朱超	0	0	董事
过企宇	0	0	监事会主席
徐光武	0	0	监事
马力	0	0	监事

合 计	500	32%	—
-----	-----	-----	---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关联采购。

3、关联方往来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温光辉将自己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产权证书编号为“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4668号”的经营性用房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根据周边地区同类房屋市场租赁价格，2011年月租金3,500元，年租金42,000元；2012年月租金4,000元，年租金人民币48,000元。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免交的房屋租金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14.92%及0.98%，对净利润影响随着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减小，尤其2012年度免交的房屋租金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2年8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的规定，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于2013年1月29日核准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温光辉、宛六一、和李春红缴足，其所持股权比例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002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012,585.73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22.07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余额1,012,585.73元作为“资本公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1号验资报告。2013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二)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账的情形。

(一) 蓝贝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情况：

2013年1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蓝贝望有限委托，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蓝贝望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66.03	566.03	583.45	17.41	3.08
固定资产	166.50	166.50	174.25	7.75	4.66

其中：车辆	0.63	0.63	6.37	5.75	920.08
机器设备	148.78	148.78	155.03	6.25	4.20
电子设备	17.09	17.09	12.85	-4.25	-24.87
长期待摊费用	69.43	69.43	6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	4.35		-4.35	-100.00
资产总额	806.31	806.31	827.12	20.81	2.58
流动负债	205.06	205.06	205.06		
负债总额	205.06	205.06	205.06		
净资产	601.26	601.26	622.07	20.81	3.46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盈余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因此最近两年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评估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 公司现所有股东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即 2014 年 1 月 28 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业内与公司从事类似化学药品研发外包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虽然公司凭借较高的研发水平和良好的服务意识赢得了一定的业内口碑，在市场中占有了一席之地，但由于业内企业普遍集中于3类和6类药的研发服务业务，1类创新药的技术储备不足，创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总体开展有限，因此目前行业并未出现“领头羊”企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模式的演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在开发转让模式上予以创新，如针对“以金钱换时间”客户的特殊需求，将未完成临床批件申请的项目进行转让，以加快回笼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增加3类新药研发业务，提升技术水平，增加技术积累，同时涉足1类创新药，开拓创新药业务。

(三) 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政策已经对公司当前所从事的化学药品 3 类、6 类的注册申报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据此设置了自身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内部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形成了与客户的有效合作机制及与监管部门畅通的沟通机制，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公司也注意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不断学习和引进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监管方式和技术标准，总体上国内医药研发呈现出监管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一旦《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监管措施和技术标准发生变更，公司既有研发工作标准和流程将随之发生变化，研发人员技术水平要求提高，研发

难度加大，研发周期变长，研发成本也随之提升，对外沟通成本增加，从而对现有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注册审批政策变更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实时关注药监局的政策信息，并通过网站、报刊、论坛、展览会等途径与行业发展动态保持同步，以避免因信息延误造成的业务损失；

2、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约定政策变更风险的分担条款，尽量降低自身损失；

3、公司密切关注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类似产品审评时的技术标准，并努力提高自己的研发水平和技术标准与之看齐，以从根本上降低政策变动风险。

(四) 新药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报告期涉足化学药品 3 类新药的转让业务，目前正在开展 FY 胶囊的技术转让项目。与技术委托开发项目相比，新药转让业务存在开发失败风险与市场需求不足风险：一方面新药开发所需投入更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注册审批更为复杂严格，开发失败的风险和损失也更大；另一方面，由于新药开发的前期支出由公司自己承担，开发完毕后一旦市场需求不足，则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收益，将给公司造成大量的机会成本和损失。

针对新药开发风险，公司在新药开发前都要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在可预见、可控的时间内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产品或技术，待临床前药学研究成熟，或进一步取得临床批件后即进行市场转让，以保证新药研发成果的顺利转化。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共有 22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3.33%，其中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目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均是在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下开展，若这些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对公司研发及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实行项目代号制，且规定不同项目研发人员彼此不

能探听各自的项目技术信息。

2、股权激励。宛六一作为公司的研发副总，同时为公司股东。另外，公司计划未来对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3、职业规划设计。公司总经理会同人力部门与具体技术人员一对一沟通，帮助其设计职业规划，一方面，公司定期开展职工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团队归属感，另一方面，建立考核竞升制度，通过考核竞升机制选拔年轻、优秀技术人员，实现其职业理想。

4、生活关怀。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饮食起居着想，不仅自己建立食堂解决饮食问题，同时帮助其租赁房屋，解决住宿问题。

综合考虑，公司认为已经充分考虑到员工流失的风险，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是可控的。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温光辉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持股占比为 48%，李春红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合计持股 68%，对公司构成绝对控股。同时温光辉还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春红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温光辉、李春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七) 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医药研发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因此公司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尤其是 2012 年收入较 2011 年增长超过 400%，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31.47%，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 41.03%。公司主要客户制药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领域，公司至今没有产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大，201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为 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到 174,125.00 元，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现行营业税税收法规，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可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增值税税收法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1 年度税收优惠 71,665.00 元，其中免征营业税及附加 71,665.00 元；2012 年度税收优惠 478,214.25 元，其中免征营业税及附加 331,347.50 元，免征增值税 146,866.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不能取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函，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376,779.06 元，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九）研发机构登记备案风险

公司是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的研发机构，原国家药监局在 1999 年曾发布过《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要求在我国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研究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但该《备案办法》尚未开展。公司在设立及开展临床前 CRO 服务的过程中亦未被药监局要求按照《备案办法》进行登记备案。

未来不排除药监局执行《备案办法》的可能性，从而要求公司取得研发机构登记备案资质。届时，临床前 CRO 行业的门槛进一步提高，公司能否取得登记备案资质，能否持续满足药监局对研发机构的监管要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四、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在创业初期依靠仿制服务及改剂型等研发外包服务，完成了技术和资金的原始积累。2012年起，公司涉足化学药品3类新药的研发服务，并已立题开发了多个3类新药。随着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未来3年内将进一步增加新药研发业务，拓展市场份额，力争将自身打造成业内化学药品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知名品牌。

(二) 总体目标

公司未来3年将努力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逐步从仿制、改剂型研发外包服务向开发化学药品3类新药转型，并涉足1类创新药的研发。通过3年的努力，公司3类新药研发数量逐年增加，创新药的开发稳步推进，总体研发水平的提升一步一个台阶，到2015年初步转型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发服务公司。

(三) 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3年增加化学药品3类新药的开 发，并涉足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的研发工作，逐步提升新药研发项目在公司全部业务中的比重。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的对象一般是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未来3年将加大对大型上市药企的开发，通过建立药厂档案库、完善项目推荐书的撰写、在医药经济报刊登广告及参加全国性的医药研讨会议等多种方式，计划增加5-6个上市制药企业客户。

3、人力资源计划

为配合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公司计划未来3年增加15名研发人员，其中包括3-4名海外研究人员。为了增强营销团队的实力，公司计划未来3年销售人员增加6人，建成一支业内有竞争力的营销团队。

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公司人力资源部长 期招聘，以补充后备人才；

(2) 建立健全的培训机制，开展长期的业务培训，提高职工的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每周的内部培训，参加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组织的指导原则讲座，学习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

(3) 加强聘请新药研发前沿国家的科学家作为公司顾问，加强交流，保证信息沟通；在充分沟通、熟悉对方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前提下，适时引进海外人才组建创新部，推进公司创新药的研发；

(4) 公司已和徐州医学院药学系建立了长期的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关系。在实习期间公司可以充分考察学生的各方面能力，并在其毕业后择优录取；

4、项目投融资计划

新药研发是典型的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高回报业务。随着公司新药研发业务的增加，必然会产生资金缺口。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增资、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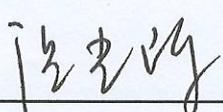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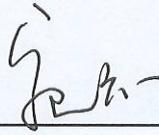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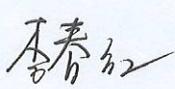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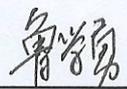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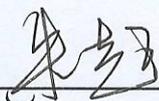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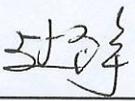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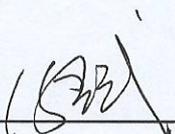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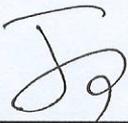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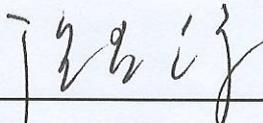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温光辉	宛六一	李春红
 _____	 _____	
鲁学勇	朱超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过企宇	徐光武	马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温光辉	宛六一	李春红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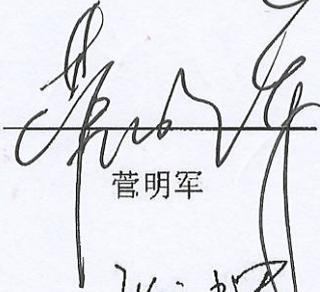
2013 年 06 月 0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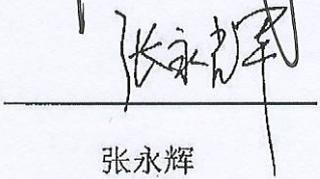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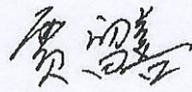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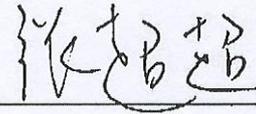


张永辉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贾留喜



张超超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刚

李刚

经办律师： 陈鲁立

陈鲁立

刘红梅

刘红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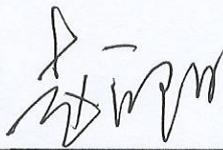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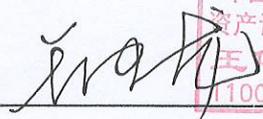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吴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6月0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复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复杰

王凤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6月0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